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

要點

111.03.01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完善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發展規劃與推動之需要，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採委員制，得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委員由本中心中心主任、研究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組成，並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 四、本會之任務在提供本中心重點研究及發展方向之規劃與推動策略之建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